



**浦江县黄宅镇三角塘以南地块
控制性详细规划 C-06 地块
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公示稿)**

浙江中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Zhejiang Zhongqing Environmental Sci-Tech Co.,Ltd.

二〇二三年九月

摘要

浦江县黄宅镇三角塘以南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 C-06 地块位于 210 省道和上市路交叉口西北侧、黄宅镇全民健身中心东侧。地块东至上市路，南至农田、树木及灌木丛、210 省道，西至黄宅镇全民健身中心东侧，北至篮球场。地块中心桩号为东经 119.995432°，北纬 29.445965°，规划用地面积为 3046.2m²。地块原用途为农用地，根据《关于<浦江县黄宅镇三角塘以南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审查意见》（浦自然资规[2023]44 号），本地块（C-06 地块）规划用地性质为商住用地（BR）。土地使用权原属于浦江县黄宅镇新华村集体，现属于浦江县黄宅镇人民政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第五十九条，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同时根据《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督管理方法》（浙环发[2021]21 号），本地块规划为商住用地（BR），为敏感用地，属于浙环发[2021]21 号文件中的甲类地块，应按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2023 年 8 月，浙江中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受浦江县黄宅镇人民政府委托，承担了浦江县黄宅镇三角塘以南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 C-06 地块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对该地块进行了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和人员访谈等工作，并按照相关导则和标准编写了《浦江县黄宅镇三角塘以南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 C-06 地块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2023 年 8 月 31 日，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浦江分局会同浦江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腾讯会议视频（会议 ID：420 786 176）以线上视频方式主持召开了本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的技术评审会，本报告已通过专家组评审并出具了意见，经修改完善后提交了备案稿。

通过现场踏勘、人员访谈以及查阅历史资料可知，浦江县黄宅镇三角塘以南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 C-06 地块自历史记录以来一直为农田，主要种植周边村民自食的蔬菜；地块现状仍为农田。

地块现状及历史上为农田，农田种植周边居民所食蔬菜，可能会使用农药及化肥，但使用量较少。根据相关文献，有机氯、有机磷农药因其化学结构的差异，半衰期在几个月到几年不等。我国自 1982 年起禁用较难降解的 DDT，至今已约 39 年，以 3 年的半衰期计算，如今土壤中的浓度以削减至最初的万分之一，农药残留的可能性较小，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因此基本不会对周边土壤造成影响。地块现状及历史上未涉及工矿用途，规模化养殖、有毒有害物质储存与运输，未涉及环境污染事故、危险废物堆放、固废填埋等，未存在其他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情形。

其相邻地块现状及历史上主要为农田、树木及灌木丛、蔬菜大棚、水塘、手工作坊、停车场、上市路、黄宅镇中心小学、210 省道、黄宅镇全民健身中心、街边店面房（主要为服装店、超市、饭店等）、篮球场、三角塘村等，手工作坊主要进行包装和平车缝制服饰，不涉及其他生产，手工作坊规模小，平车缝纫机数量为 3 台、主要包装玩具、头花饰品等，对周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因此相邻地块现状及历史上未涉及工矿用途，规模化养殖、有毒有害物质储存与运输，未涉及环境污染事故、危险废物堆放、固废堆放与倾倒、固废填埋等，未存在其他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情形。

综上所述，地块内及周围区域现状及历史均不存在会对本地块产生影响的污染源，符合《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督管理办法》浙环发[2021]21 号文第十四条的情形，因此本地块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可以结束，无需进入第二阶段的调查，符合商住用地（BR）要求，可以作为商住用地（BR）开发利用。